**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

**推荐2021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细则**

根据《中国农业大学关于制定2021届推荐免试研究生选拔工作方案的通知》，结合我院实际，现将推荐2021届免试攻读研究生有关细则通知如下：

一、树立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理念，推进创新创业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着力提高推免生选拔质量。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全面衡量，突出创新素质和能力考查。

二、一般推免生

1. 遵守中国农业大学教务处发布的《中国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中农大教字〔2019〕5号）。

2. 无特殊理由，完成前三年培养方案规定的数学、物理、化学和专业必修课及实践教学必修课。

3. 一般推免生学业条件应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①前三年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3.0，食品学院按必修GPA排名，统计数据截止到2020年春季学期；

②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GPA）排名列本专业前50％，综合测评列本班级前50％；

③外语成绩达到国家英语四级425分以上（外语语种为日语或俄语者，要求国家四级60分以上）或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托福考试、雅思考试达到同等水平。

4. 学院推免最终排名规则：综合成绩=GPA×25×80%+创新能力测评成绩×15%+思想道德素质测评成绩×5%，最终排名以综合成绩为准。

5. 组织面试：学院成立相关专家组成的工作小组，对所有资格审核通过者进行面试。面试要求详见考核方案。

6. 凡获得推免名额者不得申请出国留学等其他项目，学院不再为其办理相关出国留学等手续。

三、其他类推免生

1.少数民族骨干推免、从事辅导员工作及研究生支教团等其他类推免具体政策见学校各负责单位及学院相关政策与通知。

**一般推免生考核方案**

1. 一般推免生考核内容及所占权重：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要求** | **计算方法** | **总分** |
| GPA（80%） | 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必修GPA） | 得分= GPA×25×80% | 80 |
| 创新能力（15%） | 科研素质训练 | 参加国创、北创、校级URP、院级URP、院级创新创业的最终结题评定成绩。 | 得分=结题评定成绩×30%×15% | 4.5 |
| 专业能力 | 面试 | 参加面试的学生准备3-5分钟PPT展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自我介绍
2. 学习和学业情况
3. 科研经历及收获
4. 对未来的规划
 | 得分=面试成绩×30%×15% | 4.5 |
| 科技竞赛 | 参加国家级竞赛、省部级竞赛、校级竞赛（协会）和院级竞赛等的级别 | 得分=级别分数×15%×15% | 3 |
| 科技产出 | 包括科技论文（SCI、EI、核心期刊、非核心期刊、国际或国内学术报告）、专利、食品类科普文章等 | 得分=级别分数×15%×15% | 3 |
| 思想道德素质（5%） | 根据学生思想品德表现、课外活动表现等综合表现。 | 以综合素质测评为基础 | 5 |

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

2020年8月31日

附件：创新能力评分标准（试行）

**一、科研素质训练：**

**1. 国创、北创、院创、校级URP、院级URP项目：（最高100分）**

①以结题最终评定成绩计分，获得优秀100分，良好90分，中80分，及格70分，未通过的不予计40分；

②项目负责人按以上分数给分，组员降半档；

——项目获得优秀，则组长计100分，组员计95分

——项目获得良好，则组长计90分，组员计85分

——项目获得中，则组长计80分，组员计75分

——项目获得及格，则组长计70分，组员计65分

——项目未获得以上成绩但全程参与项目，则组长计40分，组员计35分

③同一项目成果可与其他项目累加，按项目分数高低顺次累加，最高分项目×100%+第二高分项目×10%+第三项×5%，最高不超过100分。

④累加项目时，如果有未通过的，则不计分。按上一条原则只积累通过项目。

**二、专业能力：**

**1. 面试成绩：（最高100分）**

①自我介绍：对学生语言表达能力进行评价；

②学习和学业情况：对学生学习能力进行评价；

③科研经历及收获：对学生学术研究能力进行评价；

④对未来的规划：对学生逻辑能力进行评价。

**三、科技竞赛：（最高100分）**

1. **科技竞赛成绩：**

①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得100分，国家级二等奖得90分，国家级三等奖得80分，参与但未获奖得30分；

②获得省部级及北京市级一等奖得80分，省部级及北京市级二等奖得70分，省部级及北京市级三等奖得60分，参与但未获奖得20分；

③获得校级一等奖得40分，校级二等奖得30分，校级三等奖得20分（学校、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等组织的相关竞赛），参与但未获奖得10分；

④获得院级一等奖得30分，院级二等奖得20分，院级三等奖得10分，参与但未获奖得5分；

⑤同一项目取贡献前五名，按贡献大小进行排名，组长按获奖等级计分，贡献第二到三名组员降半档加分，贡献四到五名组员降一档加分。如得院级三等奖贡献四到五名组员得10分。

⑥不同项目成果可以累加，按项目分数高低顺次累加，最高分项目×100%+第二高分项目×50%+第三项及以后项目×20%，最高不超过100分。

⑦同一项目成果参加的竞赛以最高分为准。

**四、科技产出：（最高100分）**

1.发表论文：

①论文被国际三大检索系统（SCI、EI、ISTP）收录的期刊正式发表，第一作者得80分（所有并列第一作者平均分配80分），排名第二位的作者得30分，排名第三位的作者10分；

②在国内核心期刊正式发表科技论文，第一作者得50分，（所有并列第一作者平均分配50分），排名第二位的作者得20分；

③非核心期刊、食品类科普文章：第一作者得10分，第二作者得5分；

④国际或国内学术报告：国际学术报告者得50分，国内学术报告者得30分；

⑤论文得分可累计，最高不超过100分。

2.发明专利：

①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得100分，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得80分，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得80分；

②第一完成人得满分，第二完成人得80%，第三完成人得50%。

3.发表论文和发明专利得分可以累计，最高不超过100分。

4.如发表论文或发明专利有重大影响的，得分累计可超过100分，具体计算方法由学院成立的专家组商议决定。

**五、**如有未尽事宜，均有学院成立的专家组商议决定。